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财会[2017]30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。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及净资产等无影响。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7]30 号通知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

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。

其他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是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